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5〕16号

关于层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涉氨制冷 企业名单的通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安监局《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 2014 年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涉氨制冷企业名单的通报>的通知》（苏安监办〔2015〕4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继续深化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安监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2月26日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5〕4号

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涉氨制冷企业名单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2014 年，各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关企业认真落实《省安委办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苏安办〔2014〕26 号）要求，扎实推进涉氨制冷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省共执法检查涉氨制冷企业 919 家，限期整改 519 家，停产停业整改 72 家，取缔关闭 38 家；90 家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的企业、118 家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的企业完成了整改。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国家总局通报全省仍有 11 家涉氨

制冷企业未按期完成上述两方面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企业名单附后）。二是部分地区专项治理工作还不够深入扎实，对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未能够跟踪督办，实施闭环管理；对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底数未能够完全掌握，上报数据不及时不准确。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涉氨制冷企业名单的通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巩固治理成效。2015 年，各地要按照苏安办〔2014〕26 号文件精神，继续深化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实总局通报要求，巩固治理成效，确实做到隐患排查企业全覆盖、隐患治理整改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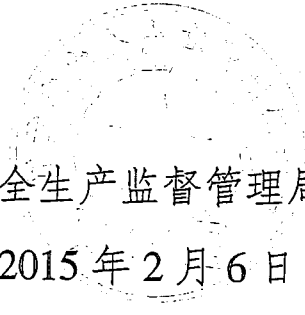
二是落实监管责任。各地要对未完成隐患整改的涉氨制冷企业实施挂牌督办并限期完成，其中，总局通报的 11 家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涉氨制冷企业由所在地安委会挂牌督办；要严格验收，逐一过堂，整改不到位、隐患不消除、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到期仍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要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涉氨制冷企业的督查和暗查暗访，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在今后的督查、暗查中发现仍然有企业存在上述两方面重大事故隐患的，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监管责任。

四是严格事故追究。按照总局通报要求，凡因上述两方面重

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要加大对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直至取缔关闭；对事故发生企业未下达过整改指令、未按要求报送过企业名单或到期整改不到位批准生产的，要依法追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任。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涉氨制冷企业名单的通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6 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6 日印发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5〕1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4年 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涉氨制冷企业名单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各地区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办〔2014〕10号）的要求，认真安排部署，排查整改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等重大事故隐患3836处。但截至2014年底，仍有16个省（区、市）、41个市（州）的208家涉氨制冷企业未按期完成上述两方面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企业名单附后），现予以通报。

2015年，各地区要继续深化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相关安全监管部門对未完成隐患整改的208家涉氨制冷企业要挂牌督办，严格验收，隐患不消除、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到期仍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要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凡因上述两方面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要加大对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直至取缔关闭；对事故发生企业未下达过整改指令、未按要求报送过企业名单或到期整改不到位批准生产的，要

依法追究相关安全监管部门的责任。在今后督查、暗查等工作中发现有企业仍然存在上述两方面重大事故隐患的,将对相关安全监管部門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监管责任。

附件:2014 年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的涉氨制冷企业名单



附件

2014 年末按期完成隐患整改的涉氨制冷企业名称单 (江苏省)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处置措施
1	江苏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徐州市睢宁现代农业示范区菁华北路9号	张泉华	停产整顿
2	徐州龙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睢宁经济开发区新城家电园B4号	张言龙	停产整顿
3	沙河林场二分场冷库	徐州市沛县林场二分场	李传俊	停产整顿
4	海通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市沛县西环路	叶卫东	停产整顿
5	王淑华冷库 (娄氏水产干杂商行)	徐州市沛县范庄七号路北侧	王明华	停产整顿
6	张锡国冷库 (徐州华博商贸有限公司)	徐州市沛县汉润路	张锡国	停产整顿
7	江苏泰森食品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市东灶港泰森路1号	李益铭	停产整顿
8	江苏二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扬州市柳堡镇工业园区	程黎忠	停产整顿
9	响水县食品食品饮料厂	盐城市响水县灌河中路101号	张厚军	停产整顿
10	台太兴业 (常熟) 食品有限公司	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中心大道50号	曾廷富	设备停用
11	江苏雅仕保鲜产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朱山路8号	孙望平	设备停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3 日印发

经办人:胡福静

电话:64463873

共印 20 份